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 陳東陽 賴明德 董旭英 詹錢登 黃悅民 蘇芳慶
利德江 蕭世裕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吳豐光代)
林正章 何志欽(胡政成代) 羅竹芳(劉景煌代) 張俊彥
楊俊佑(李政昌代) 陳昌明(請假) 賴俊雄(請假) 傅永貴 林仁輝
李驊登(請假) 蔡文達(請假) 黃文星 苗君易(請假) 陳景文(請假)
方銘川(請假) 王永和(曾永華代) 林憲德 陳彥仲 蔡東峻
于富雲(請假) 王富美 蔡文杰(張文琦代) 林其和(請假) 王榮德
陳明輝 洪國峰(王羿方代) 李念庭(廖家祺代)

列席：楊永年 李朝政 楊明宗 王效文 林麗娟 賴維祥 詹正雄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林淑白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件一，p.5~p.6)

貳、主席報告：

- 一、今天在 14：05 就能開議，感謝大家。爾後希望委員們在各自規劃的時程內，除非有重大因素，期待大家能一起朝向 14：00 準時開會的目標前進。
- 二、近一個月以來，已盡量讓各級會議圓滿達成應有的功能，這與前置作業所做的準備息息相關。例如，主管會報在會議前就事先審訂文字、法律規章，正逐步建立一套明確的程序，以達到精簡會議時間的效果，在此感謝老師及主管同仁們的努力與支持。以此標準來審視校發會的主要功能之一，是審議與學校有重大發展關係的提案，再提校務會議。如果在這個規範之下，掌握整個發言及討論的重點，就可精簡各種形式的會議時間。希望在這個共識之下，讓學校的行政體系在處理、回應及改善的效率都能日益提高，且能朝大家理想中的方向持續向前邁進。
- 三、下一次(6 月 3 日)校發會將採無紙化會議，請計網中心協助提供下載資料平臺，屆時請各位委員一起配合，感謝大家。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議程附件 1) 辦理。

- 二、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總量標準第4條規定，各項指標基準值請參見總量標準各項附表(議程附件2)。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惟依總量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
- 三、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者，依教育部97年8月1日台高(三)字第0970128390號函，自97學年度起不再核撥師資員額，有關計畫書中[表4擬增聘師資數]，請各院協助調整。
- 四、本次申請增設案，併入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將以是否符合總量標準之相關規範為審查重點，相關資源(含招生名額、師資員額、空間需求)由學校統籌規劃調度。
- 五、有關各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教育部採後端考核方式，未達總量標準規定之基準者，經次年追蹤評核仍未達者，教育部得調整招生名額；調整原則為，未達總量標準附表五所規範，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總量標準第5條)；另依總量標準第8條，教育部視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六、經彙整各單位所提105學年度增設申請案如下：(申請計畫書如另附)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七、檢附本校103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議程附件3)

擬辦：討論申請案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

-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投票數：31，通過門檻：21票以上，監票委員：蕭世裕、吳豐光，計票人員：吳雅敏，得票數詳如[附件二](#)，p.7)
- 二、上述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各委員建議：

一、林仁輝委員：

- (一)為慮及學生畢業後的工作機會，研究領域是否能與社會需求較高的醫療照顧作結合？
- (二)請就獨特性與市場需求，說明與傳統型碩專班的區別。
- (三)老人照護是新興的領域，可否加入課程規劃的內容？

(四)請說明如何由課程訓練培養學生的創業和創新能力？

二、王榮德委員：

- (一)請說明未來是否規劃與其他研究所如工學院、醫學院做課程整合？
- (二)請補充說明是否開設有助於未來畢業生在服務社會人群、增進人類長壽、改善生活品質與降低失能的資源整合課程或訓練。

三、曾永華院長：

- (一)日間部之系所名稱為「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請說明為何申請增設的在職專班要更名為「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增加「管理」的理由何在？Institute 基本上是指研究所，並非在職專班的英文名稱，請修正。
- (二)建議增列管理方面的課程與師資。
- (三)在職專班招收人數 20 人，較日間研究所 16 人多，請說明比例原則。

四、廖家祺委員：

- (一)師資結構的規定，應是 5 位以上助理教授，3 位以上副教授。但計畫書內的助理教授人數似乎不符合相關規定？
- (二)計畫書內所記載之全校師生人數，建議爾後是否由教務處統一提供，以確保數據的正確性。

附帶決議：請管理學院務必一一條列委員們在會議中所提供之意見，逐條充分回應後建立修正對照表，作為提案之附件與計畫書一併送至校務會議，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了解此案在校發會曾作過這般慎重的討論，同時也作為校務會議代表是否支持之參考依據。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 (一)案由：擬修正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7 點之積點表及第 11 點，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 4 條，提請 審議。

(提案人：林大為、林易瑩、高 鈿、陳立欣、鄭惟容、吳馨如、許樂群、廖家祺等 8 人)

說明：

一、按 103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所列部分委員會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而非經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致使未能代表全體學生意見，顯有未當，應儘速提案至校務會議修訂，以維學生權利。

二、因學生事務處未及提案至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程序審查，本案改以連署提案方式提出。

擬辦：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組織規程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定同意後實施。

決議：從 3 個面向分別處理此案：

一、在體例上：請秘書室法制組協助檢視修正法案的適法性。

二、在程序上：由學務處循行政程序提案至相關會議審議，並請黃副校長跨單位協調相關行政單位主管一起開會討論。

三、在排案順序上：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將優先以第一案的順序進行討論。

伍、散會（下午 4:20）。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3.12.10）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4.03.18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提案第一案】 案由：有關電機資訊學院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增設博士學位學程：電資學院「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二、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附帶決議： 一、學位學程計畫書所規劃之師資若是來自產業界，應於計畫書上特別註明相關資訊，也符合教育部在博士學位學程上力圖改革的方向。 二、學位學程畢業門檻另訂之，並應於計畫書上明列，如此才能顯現出與傳統學術型博士的區別。 校長指示：請教務處重新審議「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第十三條是否需修訂，以確保學生之受教權。	教務處： 1.照案辦理。已依決議提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2.「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第十三條學位學程如因故須終止時之作業時程，係參考各校及教育部調整院所學位學程作業訂定。申請者須於終止說明書上，提出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並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方得向教育部提出停止招生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後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生，惟原已就讀學生仍繼續保障其受教權至畢業年限屆滿。故暫不考慮修訂本條文。	於報部核定後解除列管。
二	【提案第二案】 案由：各單位新提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 7 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包括： 1.教務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 2 點條文修訂案。 2.教務處提案：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 3 點條文修訂案。 3.研發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4.研發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修訂案。	秘書室： 1.第 1 案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第 2、3、4、5、6、7 案因時間關係未能於前述校務會議完成討論，是以自動納入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1 案解除列管；第 2、3、4、5、6、7 案於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3.12.10）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4.03.18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5.附設醫院提案：「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組織系統表草案修正案。 6.財務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7.校務會議代表林大為等 13 人提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訂案。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第一案「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

表決案計票單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0	申 請 案
			廢票	0	
			棄權	0	
否	20	11	0		社科學院-增設「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通過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	0	申 請 案
			廢票	0	
			棄權	0	
是	21	10	0		管理學院-增設「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投票委員數：31

通過票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21

監票委員：蕭世裕 吳豐光

計票人員：吳雅敏